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李淑惠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

為原告所購買，借名登記在原告之女訴外人李詩涵名下，因被告以系爭房地為李詩涵之財產，聲請對系爭房地為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系爭房地為查封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查封程序。查本件被告係以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假扣押執行系爭房地，被告對李詩涵之假扣押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而系爭房地另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67號強制執行事件委託鑑定，鑑估之交易價值為9,099,999元，此經本院調卷並影印相關鑑價報告附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執行債權核定為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登記之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0000 分 之78	李詩涵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	全部	李詩涵

(續上頁)

01

	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鼎貴路62巷36號8樓）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